

第五部分 优惠政策

（一）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甘肃省中医院）的（甘肃省中医院高端心血管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非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身高端肌骨、神经及浅表为主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非中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金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



（二）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甘肃省中医院单位的甘肃省中医院高端心血管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金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



（三）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致：甘肃省中医院

关于我司提交参与甘肃省中医院高端心血管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2025zfcg00557投标的产品，特此就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产品情况说明

我司本次投标的产品，经仔细核对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及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确认该产品不属于上述两份清单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品目，也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范围。

二、证明材料提交

鉴于该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范畴，因此，我司无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依据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三、清单内容页及圈记

由于产品不在上述清单范围内，故无法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相关内容页及圈记。

四、声明与承诺

我司承诺以上声明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同时，我司理解并接受，因未按照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提供、填写证明材料，在评审时将不予以考虑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优惠政策或加分项。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金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



(四)联合协议

致 甘肃省中医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甘肃省中医院高端心血管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 项目2025zfcg00557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二、（/）为（/）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月 27 日

备注：我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